

致理科技大學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
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1.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06.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12.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專任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(通識教育學部)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授課課程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惟各系、院(通識教育學部)、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語言類課程及外籍教師開設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外語係指非本國語言，亦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語言。
- 第3條 採外語教學之課程，課程名稱須加註語言別(如英語授課者應加註【英】)，授課過程必須全程使用外語，課程大綱、教學計畫表、上課講義、教學活動及考試評量皆須採用外語方式為之，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4條 全外語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其授課鐘點以每 1 學分核算為 1.2 鐘點計算之，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教師配課排課要點之限制。
- 第5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設 2 門課程為原則(不含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)，並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含教材資料與 6 次上課影音檔)，經各院(通識教育學部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簽陳核發加計之鐘點費。
- 第6條 開課系所每學年應對外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